

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
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
陳美卿小姐

陳小姐：

公務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

《僱傭條例》（第 57 章）第 IVA 部載有條文，保障僱員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，如僱主或任何代表僱主的人觸犯有關規定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第 6 級罰款。另外，如僱員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被其僱主不合法解僱，可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VIA 部獲得民事補救的權利。

不過，《僱傭條例》第 IVA 和 VIA 部沒有明文訂定該等條文對政府具約束力，因此公務員參加職工會的權利是否受《僱傭條例》保障頓成疑問。就此，本人希望行政當局澄清和解答下述問題：

- (一) 《僱傭條例》第 IVA 和 VIA 部是否適用於公務員及其僱主（即特區政府）？
- (二) 如公務員的僱主（即特區政府）觸犯《僱傭條例》第 IVA 部的條文會否被刑事起訴？
- (三) 如公務員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被其僱主（即特區政府）不合法解僱，可否根據《僱傭條例》第 VIA 部提出民事補救申索？
- (四) 有沒有其他**法律條文**保障公務員參加職工會的權利，包括：
 - (a) 如公務員的僱主（即特區政府）因公務員行使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的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、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該名公務員，可被刑事起訴；及
 - (b) 如公務員因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而被其僱主（即特區政府）解僱、懲罰或以其他方式歧視，可獲得民事補救的權利？

煩請 閣下代向政府當局轉交上述問題。如有任何垂詢，請致電 9308 0767 與本人助理方約恆先生聯絡。

有勞之處，不勝銘感。

A stylized, cursive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likely reading '李卓人' (Li Zhuo Ren).

李卓人 謹啓

2006 年 3 月 7 日